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燦煌
　　朱顯明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購地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告朱顯明之住、居所地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肆拾叁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並未於民事起訴狀內表明原告朱顯明之住、居所地址，起訴程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佰伍拾陸萬零貳佰肆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肆拾叁元，並依法補正原告朱顯明之住、居所地址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
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